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請人 東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9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7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東籬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江美玲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隆路分行	114年6月30日	3萬3,600元	KL0248679